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4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除监事李弓外的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李弓认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7 时 05 分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连良桂、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对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基于上述规定,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监事会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董事会应提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 时,提案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该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基于此,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的要求,提交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使得公司监事会已无法再行召集、召开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2)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未经公司合法委托,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任何沟通、核实情况下,擅自对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法律意见进行了披露。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上述行为,严重干扰了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的正常履职,相关法律意见的披露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大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作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但公司投资发展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 13 时 42 分发送部分股东及董监高的"顺利办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邮件中,又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鉴于此,在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情况下,又擅自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见证事宜,将严重干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正常履职,并将严重扰乱会议秩序和妨碍会议的正常召开。

基于上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拟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情况

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同意,同意理由为:

(1)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票中,王进监事在表决票中明确提出:请提案股东和董事会将未能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做出决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此作为能够顺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

(2)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特别提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目前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没有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提交法定的证明文件。

监事王进同意,同意理由为: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前提为董事会未能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或未作反馈,截止目前监事会未收到提案股东 / 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监事李弓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本人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达强烈的反对,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不成立,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做法明显违法,请各位监事不要突破底线,违法滥用权力。

(1)议案所提出的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牵强附会,均不成立:

①该议案建议提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个理由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 时,提案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董事会未能提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使得公司监事会已无法再行召集、召开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理由不仅与事实不符,且与监事会此前决议、公告自相矛盾。

在 7 月 23 日的公司监事会会议上,监事会主席所宣读的议案非常清楚,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7 月 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议案,但董事会未在 10 日内反馈,该事实已经经过了监事会核实,并作为 7 月 23 日监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实和依据。当天的监事会以三票同意,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事实和决议,已经计入监事会会议记录、写入了决议内容并发布了公告。怎么能出尔反尔的推翻此前监事会决议、否定此前决议呢?

因此,我认为,本次会议以上述理由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完全不成立,既有违基本事实,也违背了 7 月 23 日监事会决议,是拿监事会当儿戏!

②该议案提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个理由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未经与监事会沟通、核实的情况下,对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出具意见,以及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披露了该法律意见书,议案认为该法律意见书及其披露干扰了监事会作为召集人的正常履职、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

将此作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明显属于牵强附会,也难以自圆其说:

Ⅰ.经核查,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9 号关注函明确要求"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及应对措施,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依据监管机构要求,是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说明,并由公司委聘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意见,公司聘请律师进行核查符合监管要求,且符合法律规定,无可厚非!

Ⅱ.经核查该律所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与监事会决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一致,认为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程序规定,论证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从逻辑和事实上都不可能妨碍监事会履职,更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判断!

因此,本次议案以上述理由取消临时股东大会是明显牵强附会的借口,完全不成立。

③本次议案提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个理由为:监事会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但公司投资发展部发送的邮件确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认为将干扰召集人履职、扰乱会议秩序并因此取消会议。

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曾见证了 5 月份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并无不可。

Ⅱ.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曾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该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的任免议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暂且不论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是明显错误的,剥夺了股东的基本权利,更重要的是,从该法律意见书可以明显看出,该律所的意见明显与监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相矛盾,即该律所对于监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持否定态度,故该律所显然无法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因此,公司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见证律师符合法律规定及符合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至于监事会坚持拒绝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见证股东大会、坚持由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先出具否定性意见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系滥用权力,故意阻碍会议。

退一步讲,即使某些监事认为见证律师不方便其操纵,完全可以提出意见,提议更换,这也不应成为取消股东大会的理由!

综上,本人认为,上述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三个理由,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与事实,且与我们监事会 7 月 23 日会议决议自相矛盾,均不成立。

(2)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是非法的,本人强烈反对!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要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连良桂、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议案,证明公司主要股东均有强烈意愿支持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而从公司实际情况看,近期公司的各种纷争,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经营,严重影响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和信任,任由该局面持续将严重伤害公司、伤害中小投资者。而按照既定议程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行使手中权力,选择信任的董事、监事,对于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长远发展均有重大意义。

建议各位监事本着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继续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也算是对全体股东一个交代。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该议案以牵强附会的理由取消股东大会的做法是违法的;

依据公司章程第 178 条规定,监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建议各位监事慎重行使手中权力,不要违法行事。

综上,本人认为本次议案理由不符合事实且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做法本身违法,本人对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做法,强烈反对。如果本次监事会通过该议案,本人将向监管机构如实反映。

同时,鉴于监事会两个监事属于本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被罢免人选,不能排除借此行使监事权力阻挠股东大会对其罢免议案的表决,所以,如果本次监事会会议违法通过了本议案,也是无效的,本人会坚决反对,并保留行使监事权力、持续努力推进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月 10 日继续召开的权力!

再次恳请各位监事以公司发展大局为重、谨慎行使监事权力,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进行!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5、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4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除监事李弓外的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李弓认为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

5、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公 司会议室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1、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基于上述规定,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监事会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董事会应提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 时,提案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该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基于此,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的要求,提交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使得公司监事会已无法再行召集、召开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2、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未经公司合法委托,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任何沟通、核实情况下,擅自对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法律意见进行了披露。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上述行为,严重干扰了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的正常履职,相关法律意见的披露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大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作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但公司投资发展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 13:42 发送部分股东及董监高的"顺利办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邮件中,又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鉴于此,在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情况下,又擅自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见证事宜,将严重干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正常履职,并将严重扰乱会议秩序和妨碍会议的正常召开。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4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公司现状无法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一名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条件,为避免对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带来困扰,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青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同时,张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张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张青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4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王爱俭女士所在单位授课及课题任务愈加繁重,加之王爱俭女士身体状况,为避免对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带来困扰,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王爱俭女士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兼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爱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夏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华夏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共计刊登 15 次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华夏转债"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2020 年 8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华夏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华夏转债"尚有 14,26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4,260 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 1,431,561.40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华夏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426,0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180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华夏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75,192,630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夏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夏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将在深交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夏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五、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66.01	0	198,281,115	198,281,115	594,843,345	58.69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96,562,230	66.01	0	198,281,115	198,281,115	594,843,345	58.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187,770	33.99	75,192,630	139,343,899	214,536,529	418,724,299	41.31
三、总股本	600,750,000	100.00	75,192,630	337,625,014	412,817,644	1,013,567,644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七、备查文件

1、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摘牌日:2020 年 8 月 6 日

一、"华夏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

"华夏转债"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 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华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 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华夏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华夏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10.5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9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3、"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4、"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5、"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8、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共计刊登 15 次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关于"华夏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夏转债"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夏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夏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66.01	0	198,281,115	198,281,115	594,843,345	58.69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96,562,230	66.01	0	198,281,115	198,281,115	594,843,345	58.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187,770	33.99	75,192,630	139,343,899	214,536,529	418,724,299	41.31
三、总股本	600,750,000	100.00	75,192,630	337,625,014	412,817,644	1,013,567,644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7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申请情况及进展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近期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有关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对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电气")的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申 30 号]和对南京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慈门诊")的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20 苏 01 破申 60 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南京中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上述案件中,万洲电气、瑞慈门诊对江苏院享有债权,有权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但因江苏院的唯一股东神雾节能因涉及其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被江西证监局调查,且该调查事项与江苏院可能存在关联,江苏院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尚不能确认,故南京中院对万洲电气、瑞慈门诊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万洲电气、瑞慈门诊对江苏院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申请人万洲电气、瑞慈门诊不服本次南京中远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中远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说明

1、法院虽未受理破产申请,但江苏院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对江苏院的资产、银行账户等进行了查封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已受负面影响,但上述冻结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尚未影响日常结算。

2、江苏院正在积极筹划与其全体债权人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就债务解决达成一致,但债务重组事项是否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有 58,720.00 万元已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尚有 63,672.80 万元预付款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未核实部分的预付款实际用途及流向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待公司核查清楚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7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近日变更了办公地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申鹤的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部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4、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日 20 日 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96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集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设计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岭南设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岭南设计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岭南设计集团签约的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为岭南设计集团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后剩余额为 9,000 万元,公司为岭南设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预计额度为 15,0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2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403

法定代表人:董先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植树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咨询,造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设计的资产总额 49,201.32 万元,负债总额 28,713.95 万元,净资产 20,487.37 万元,营业收入 17,862.24 万元,利润总额 4,394.62 万元,净利润 3,259.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岭南设计的资产总额 46,028.28 万元,负债总额 26,388.15 万元,净资产 19,64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2%。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设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岭南设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5,000 万元

担保期限:12 个月

反担保措施:岭南设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41,723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50,64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2.82%;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424.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0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 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09.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47 号)。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能")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福建港能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940101230900002807	7,10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22129200491592	2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529000012971139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8110901012001179415	16,8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简称"甲方一",福建港能简称"甲方二",公司及福建港能合称"甲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简称"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存单方式存储。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欣静、朱晓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7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各六个月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后各六个月不进行高新发展股票买卖。"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